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擬議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執行本公司對 LED 產品的戰略發展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廣東德豪潤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在中國建立合資公司以從事 LED 產品封裝業務。

擬議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預計約為 8000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將投資占 49%，德豪潤達將投資占 51%。因德豪潤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擬議設立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擬議交易適用的各項有關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擬議交易預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還在商討交易的具體商業條款。一旦雙方簽署了確定性協議，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更新資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